建设银行安居君兰湾府项目按揭服务指南

1. **购房者所需提供的按揭资料**
2. 商业贷（首套利率为LPR+30基点）

1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（或离婚证）、户口本，核查原件，留存复印件各1份；

2、收入证明、银行流水、工资存折或工资条原件（国内人士）、建行供楼账户、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房屋信息查档单；

3、首期款收据原件（开发商出具）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，POS机刷卡单，首付款流水，认购协议原件；

4、收入证明月均收入原则上满足月供款额的两倍以上（负债另算），如有其他收入来源也可提供材料纳入收入计算；

5、资产证明：房产证、车辆行驶证、股票、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等均可以作为资产证明（非必要资料）。

1. 公积金贷（利率3.1%）

1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（或离婚证）、户口本原件核查，留存复印件各1份，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房屋信息查档单，建行供楼账户；

2、首期款收据原件（开发商出具）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，POS机刷卡单，首付款流水，认购协议原件；

（三）组合贷（商贷部分LPR+30基点，公积金3.1%）

1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（或离婚证）、户口本核查原件，留存复印件各1份；

2、收入证明、银行流水、工资存折或工资条原件（国内人士）、建行供楼账户、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房屋信息查档单；

3、首期款收据原件（开发商出具）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，POS机刷卡单，首付款流水，认购协议原件；

4、收入证明月均收入原则上满足月供款额的两倍以上（负债另算），如有其他收入来源也可提供材料纳入收入计算；

5、资产证明：房产证、车辆行驶证、股票、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等均可以作为资产证明（非必要资料）。

1. **特别提醒事项（特别要求、含办理收费标准等事项）**

1、公积金贷款资料必须使用原件复印，不能使用照片打印；

2、还款账户需要使用一类账户，不能使用二类账户。

1. **贷款条件**

1、借款最高成数和年限：贷款7成30年；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申请。最长不超过30年；贷款年限+年龄≤75岁；

2、首付款来源：首付款为自有资金且非信贷资金；

3、公积金贷款需要申请人连续缴交6个月以上，且账户状态为正常；

4、公积金在个人窗口缴交、因疫情断缴并补缴的客户需要自行到公积金中心申请 。

1. **贷款流程**

公积金贷款

受理申请--资料整理--申报公积金审批—买卖合同备案—放款

商业贷款

受理申请--资料整理—资料审核—贷款审批—买卖合同备案—放款

1. **服务联系方式**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蒋爽 13923786639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曹宇飞 13751100387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丁相君 13760493430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闫明13823689576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冯健 13825202882

建设银行 客户经理：陈军声 13510409711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**

**2022年11月28日**